

中国（河北）自贸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自正行审环评批复〔2026〕20号

关于河北泉升细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自贸区(正定)细胞组织库及干细胞制备、 临床转化应用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生态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泉升细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由中锐企业管理咨询(河北)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泉升细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河北自贸区(正定)细胞组织库及干细胞制备、临床转化应用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河北普华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技术评估结论，经研究审核、依法公示，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宝能中心；地理坐标为 $N38^{\circ} 7' 25.387''$ ， $E114^{\circ} 36' 40.742''$ ，项目

东侧、北侧为宝能中心建筑，南侧为恒阳路、西侧为新城大街；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8%；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对 B+A 级 GMP 生物实验室（制备中心和细胞组织库）进行技术改造，主要新增生化培养箱 2 台、医用离心机 1 台、掌上离心机 2 台、液氮生物容器 3 台、低温保存箱 1 台、医用低温保存箱 1 台等设备；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储存规模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 150 份/年、免疫细胞 500 份/年。

本项目已在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自行审备字〔2026〕15 号，项目代码：2601-130193-89-02-227993。

二、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你单位应认真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实验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热合机位于实验室内，实验室废气整体通过排风系统进入初、中、高效过滤系统过滤后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排放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实验服清洗前经压力蒸汽灭菌锅消毒灭活处理，实验室清洁前经消毒处理，实验室清洁废水、洗衣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依托宝能中心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滤膜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不接触药品的原料废包装材料外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废样本及其废包装材料、细胞培养基废液、实验室废液、废耗材、废抹布等保洁废物、废试剂瓶收集后

医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滤芯暂存于危废间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要求。

（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通过河北省排污权交易平台，获取总量指标：

COD 0.001t/a、NH₃-N 0.001t/a、SO₂ 0t/a、NO_x 0t/a。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防渗要求，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做好风险源管理，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的污染。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在完成建设后，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未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未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运营中加强现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环评文件经

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特此批复。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09月15日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分局

中国（河北）自贸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09月15日印发

（共印5份）

